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銘錡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銘錡自民國114年8月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01 額新臺幣（下同）130萬3,084元，曾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
02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04 90年從事臨時工工作時，自高處墜落，脊椎受傷而癱瘓，長
05 年復健，無法工作，現僅領有老人補助每月8,329元。聲請
06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7 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0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2 之宣告等情，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2、113年度
1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
1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憑，復有本院民事紀錄
15 科查詢表可佐，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5月14日
16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兆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7 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30號
18 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
19 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0 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並已屆退休年齡，
22 目前僅每月領取臺南市政府老人補助8,329元等語，業據其
23 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臺南市安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並
24 有臺南市社會局114年7月14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011342號函
25 可參，堪信為真。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
26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7 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
2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
29 數額計算即18,618元，尚屬適當。

30 (三)聲請人名下有郵局存款471元、92年出廠之汽車1輛、聲請人
31 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

01 保單2張，截至114年6月27日解約金分別為17萬5,387元、6
02 萬5,194元，未見有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3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摺內頁、國泰人壽114年7月2日
04 國壽字第1140070690號函存卷可佐。而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
05 之債權總額為355萬1,412元，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且屆退休
06 年齡，每月僅賴臺南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
07 維持生活，無論如何撙節開支，均難以清償上開債務；且其
08 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9 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10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2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3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存款及保單可充清算財團，應
14 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5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6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17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4日17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